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	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	8 學分	,包括	:									
(-)	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4學分/44小時												
(=)	專業必修	51學分/56小時											
(三)選修			43學分/43小時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:		第一	學年	第二	.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學年					
(-)	(一)通識教育課程34學分 (學分/時數)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			
	國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素養			
	國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素養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素養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素養			
	英語聽講練習 (一)	1/2								語文素養			
基	英語聽講練習 (二)		1/2							語文素養			
基礎通識課	社會學	2/2								公民素養			
識	觀光資源概論		2/2							公民素養			
程	電子試算實務						2/2			科學素養			
	電腦文書處理			2/2						科學素養			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素養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素養			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素養			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美學素養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		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				2/2					
700 BIX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		
其他	體育	0/2	0/2	0/2	0/2								
	<u>小</u> 計	13/16	11/14	2/4	0/2	0/0	4/4	2/2	2/2				
(=)	專業必修 51 學分 (學分/	「時數)	ı II		ı		ı	u .	ı	1			
心理學	心理學		2/2							人社院核心課程			
英語發	音	2/2											
英文文	法與習作(一)	2/2								分組授課			
英文文	法與習作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			
英語口	語訓練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一) 亩业 11/2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	學年	備註
(二)專業必修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佣註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(一)			1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		1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三)					1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1/2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四)						2/2			
進階英文文法(一)			2/2						
進階英文文法(二)				2/2	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				2/2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1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二)								2/2	
小計	4/4	4/4	9/10	9/10	9/10	9/10	5/6	2/2	

(三) 選修 43 學分

- 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3 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:

- 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
- 2. 院核心課程為「心理學」。
- 3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、「英文寫作」修課人數達 40 人,則分為兩組授課。
- 4. 需使用電腦設備:電腦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實務。
- 5.本系進修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,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,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 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檢測標準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6.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,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105.3.31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.04.06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: 院長簽章: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學年		nt v
(三) 系共同課程選修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		2/2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			2/2					
生活英語會話 (一)					2/2				
生活英語會話 (二)						2/2			
生活英語會話(三)							2/2		
生活英語會話(四)								2/2	
英語能力訓練				2/2					
英文小說選讀(一)							2/2		
英文小說選讀(二)								2/2	
第二外語 (一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 (二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 (三)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(四)						2/2			
第二外語(五)							2/2		
第二外語(六)								2/2	
小計	0/0	2/2	2/2	8/8	4/4	4/4	6/6	6/6	32/32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2/2	2/2	6/6	2/2	2/2	2/2	2/2	18/18

第二外語課程:語文科目包含日文、西班牙文等,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,視當學期開課 而定。

(四)系專業課程選修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學年		備註
(山) 水寸未弥任达沙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「用 <u>口</u>
跨文化溝通					2/2				
導覽英文						2/2			
商管英文 (一)			2/2						
商管英文 (二)				2/2					
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			2/2		

(四)系專業課程選修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第三學年 第		學年	備註
(口) 水寸未环任达10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用吐
會展專業英文							2/2		
新聞英文							2/2		
職場英文								2/2	
觀光英文					2/2				
餐旅英文					2/2		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		
國貿概論					2/2				
國貿實務						2/2			
小計	0/0	0/0	2/2	2/2	8/8	4/4	8/8	2/2	26/26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0/0	2/2	2/2	8/8	4/4	8/8	2/2	26/26
合計選修下限	0/0	2/2	4/4	8/8	10/10	6/6	10/10	4/4	44/44

選修 43 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3 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: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 參考。